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24號

原告 華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慧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男

被告 大維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維

被告 陳許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大維國際建設有限公司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9年2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；二、被告陳許秀鳳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8年10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前開二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但其訴訟目的均係使系爭不動產回復為原告所有，經濟上目的同一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7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塗銷之標的 (苗栗縣三義鄉育英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)
1	193地號土地	303.87	4,100元	1/1	1,245,867元
2	194地號土地	521.83	4,100元	1/1	2,139,503元
3	21建號(門牌號碼：苗 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 路00○○號)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 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491,80 0元		1/1	491,800元
				合 計	3,877,170元